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3年9月16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現金代價5,100,000港元將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出售予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2013年9月16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入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出售之資產

於2013年9月16日，賣方訂立出售協議，按5,100,000港元之代價(須以現金償付)將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出售予買方。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將佔Ever Diligent 之已發行股本66%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Ever Diligent 已發行股本40%。

代價

代價5,1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後釐定。代價與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比較，有溢價2%。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2013年9月23日或之前完成，條件為(其中包括)向買方交付經買方與賣方正式簽署之相關轉讓文據及守約契據以及可換股債券之證書，而買方則以現金清償代價。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EVER DILIGENT之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發出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公佈(「該公佈」)。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該公佈。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兌換權。

Ever Diligent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摘錄自Ever Diligent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之管理賬目，Ever Diligent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以及資產淨值之金額分別為零、零及5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施伯樂策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包括eHRIS 軟件銷售、支薪外判服務以及人力資源諮詢及管理服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於認購可換股債券後不久即能在取得2%溢價之情況下進行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有利，且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可換股債券及鞏固本集團現金狀況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出售事項時，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出現收支相抵而不會帶來任何淨收益或虧損，惟尚待審核方可作實。出現收支相抵乃代價5,100,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000,000港元兩者間之差額再減除相關交易成本所致。

所得款項之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5,100,000港元
「兌換股份」	指	Ever Diligent 於可換股債券根據本身之條款予以兌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Ever Diligent 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Ever Diligent 向賣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可換股債券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3年9月16日就買賣可換股債券所訂立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入可換股債券
「Ever Diligent」	指	Ever Dilig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買方」	指	為一名自然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3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 內登載。